



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要求政府改善綜援歧視問題意見書

香港仍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，失業、就業不足、減薪的情況越見嚴重，在政府仍沒有有效針對失業援助措施的同時，綜援就是失業/低收入人士的最後一張安全網，然而政府卻沒有向社會宣傳綜援的安全網價值，在主流媒體更不停播放「自力更生，勿依賴綜援」的宣傳片，變相指出「不自力更生 = 依賴綜援」的嚴重負面訊息，令社會上有需要人士得不到作為公民應有的社會福利的權利。

導致歧視出現的原因，其一是綜援水平根本不能滿足基本生活需要的情況下，變相令同樣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香港人「窮人鬥窮人」的社會分化局面；其二，當局又不斷制造「騙綜援個案激升」的訊息¹；其三，除了直接歧視以外，制度問題導致阻礙了合乎資格人士未能獲得福利，亦會促成間接歧視，對於與家人同住長者不能獨自申請、新來港不足七年者和回流港人都不能申請綜援的做法，也令同樣是香港市民，而經濟有困難人士得不到應有的福利保障，完全是違反人權的做法。

我們發現近年發生多宗悲劇，當中有人過勞而死、有人家破人亡、甚至有人因財困跳樓，也是因拒領綜援，這種所謂「骨氣」其實來自於社會對基層的歧視。去年在金融海嘯後浸會大學的研究顯示，超過八成的拾荒者因怕被歧視而拒領綜援，而寧選擇拾荒的生活²，而近期樂施會委託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進行調查，當中兩成七更指即使經濟有困難亦不會申領綜援³。可見社會上對領取綜援人士存在的誤解，會對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造成壓力，令他們因怕被負面標籤而拒絕申領綜援。

因此本會在此強調，要防止悲劇繼續發生，我們必須基於以下原則，以建立一個合乎人性的社會保障制度：

1. 任何香港市民(包括：年老、傷殘、單親、低收入、失業等)只要有經濟困難而又符合資格，他都有權申請綜援；
2. 有需要人士領取綜援是每個公民應有權利；
3. 綜援作為社會福利的一部分，對社會發展有正面貢獻。

為了宣揚以上訊息，我們要求：

¹社署指濫用詐騙綜援個案不跌反升，去年上半年多已錄得 700 多宗詐騙個案，比去年同期飆升 45%；然而卻沒有指出數字只是佔整體綜援數字的 0.2%，有誤導讀者之嫌。〈儘管香港經濟向好 騙綜援個案卻激升四成五〉星島環球網 www.stnn.cc，2007-12-27。

²《拾荒者及貧窮現象研究》。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、和富社會企業，2008 年 10 月，<http://www.wse.hk/newscentre/19102008/pr.pdf>。

³ Oxfam Hong Kong, Hong Kong Programme & Centre for Social Policy Studies,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,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. **Percep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CSSA: a Study on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and the Lower Income People**, June 2007

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1. 政府應**長遠改革福利制度**，肯定福利權的概念及價值有如教育與醫療，有經濟困難人士都可獲社會制度所保障；
2. **將福利權的概念及價值**，加入現時教育制度中，如通識教育科或公民教育課程；
3. **改善現時每月公佈綜援個案數字變化**，將失業率或消費物價指數，或經濟數據，與綜援個案同時公佈；
4. 政府製作**正面宣傳綜援**作為社會保障價值的宣傳品(影片、聲帶、海報等)，並在不同主流媒體播放及刊登。

2009 年 7 月 10 日